

股票代码: 000551

股票简称: 创元科技

编号: 1s2009-A20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2009 年 9 月 3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时 30 分

3、召开地点: 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 截至 2009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案名称: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有关议案内容详见刊载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深圳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之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三) 特别提示:

1、依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计投票方式;

2、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回执、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异地股东可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4：30）。

3、登记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回执、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邮编：215007

电 话：0512-68241551

传真：0512-68245551

联系人：周成明、周微微

2、会议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8 月 18 日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股东姓名）：

证券账号： 。持有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

代表本公司（人）出席 2009 年 9 月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于苏州市南门东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决事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序号	议 决 事 项	投票数	累计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1.1	选举曹新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选举董 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选举王 军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选举宋锡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选举朱志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选举胡 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	选举周成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8	选举黄 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9	选举余 菁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	选举岳远斌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1	选举顾秦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董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11×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 11×持股数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2.1	选举陆炳英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	选举徐 亦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监事候选人可表决票数=2×持股数，累计投票数不得超过 2×持股数			

委托授权人（签名）：

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任何委托代理人姓名。
- 2、如投票同意任何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同意的股数，如投票反对任何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反对的股数，如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写弃权的股数。
- 3、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委托授权人签署。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董事长、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签署。
- 4、本授权委托书并不妨碍委托人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届时对原代理人的委托则无效。